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靜 113 偵 12965 字第 3651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鄭雅慧 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2965 號妨害名譽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鄭雅慧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靜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吳政洋 決行

